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简章（学术学位）

中央戏剧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院校，是中国戏剧影视艺术教育的最高学府，是国家确定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世界著名艺术院校。学院目前有艺术学、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学位授权点，致力于培养掌握扎实深厚艺术学、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专业基础知识与素养，具有创新能力、独立研究工作能力的高层次戏剧、影视艺术人才。

2025 年学院招收艺术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在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或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刊物上

（论文须在目录有效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或在普通刊物（须为艺术门类）上发表过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含）以上（单篇字数不得低于 4000 字）。

（六）现役军人应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有关报考要求，遵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材料审核时提交大军区政治部盖章同意的《军队干部报考普通高校研究生登记表》）。

（七）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报考时须征得原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报考定向培养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二、报名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学术博士生招考实行网上报名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考生在报名之前，认真阅读《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费支付、材料审核环节，缺少任何一个环节，报名信息无效，不予准考。

（一）网上报名、缴费

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2 月 28 日（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2 时）。逾期不再补报名、补缴费，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bsbm/）”进入“博士网报”页面，按照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上传照片，并进行网上缴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

（1）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开学前须将人事档案、户口（自愿）等转

入中央戏剧学院。非定向就业按所在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 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中央戏剧学院。录取前考生须与定向单位、我院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承诺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全日制学习，毕业后考生按协议就业。

请考生网报期间如实、准确填写定向或非定向类别。定向报考考生自行处理与单位因考试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并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因为定向和非定向填写错误，或定向考生无法按时提交定向协议的考生，造成不能被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港澳台地区考生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费支付，并须通过我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和确认；外国来华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考生不参加网报，须通过我院外事工作处审核和确认。港澳台地区考生、留学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须知另行发布（港澳台地区考生：+86-10-56620498；留学生考生：+86-10-56620499）。

(二) 提交审核材料

1. 考生应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考生在研招网报名系统中准确填报信息，并下载、打印、签章完整。

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非院系）签字盖章。

档案在人才市场的由人才市场签字盖章。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须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在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处签署“同意报考全日制学习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公章打印无效，电子签章无效。定向、非定向考生均须提供上述签字盖章材料，否则不予准考（港澳台考生可不用盖章）。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专业技术职称水平相当的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专家不可为副高级职称，应提供专家联系电话，推荐书使用中文书写或打印，手写签字）。

(4)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

(5)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凡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取得学历/学位者，报名时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完成本学期注册手续）或在读证明；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上述一、（五）中提到的科研成果列出清单，论文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全文；

(6) 报考“申请-考核制”考生还须提交：

① 《中央戏剧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② 个人简历。

③ 报考研究方向要求的证明材料（请分类列出清单。著作须提供原出版物；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所在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创作实践成果须提供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U 盘存储）；奖项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奖状复印件）。

注意：每名考生最终只能提交一个研究方向（招考方式）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上述材料纸质版请按顺序排列后邮寄。

2. 邮寄时间、地址

邮寄时间：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7日；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中央戏剧学院 研招办收；

联系电话：010—56620342。

考生寄送材料后，请填写问卷调查（包含考生本人姓名、报名号、联系电话及快件单号等信息），以便追踪查询快递信息。请考生使用顺丰快递寄送材料（请勿使用同城或闪送）。



3.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不予准考；已参加考试且通过者或拟录取者，取消其已获资格，不予录取。考生所提交的报考材料，不论录取与否，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申请-考核制资格评审

(1)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由各系资格评审小组,从申请者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等方面,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专业评审。资格评审小组须对每一位申请者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

(3) 通过资格评审的考生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统一予以公布。

(4) 通过资格评审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

四、考核方式

（一）普通招考

初试科目：外国语、两门业务课（详见本简章后学术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考试时间：2025年4月（具体时间将在学院官网公布，请及时关注）。

考试地点：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

复试时间暂定为2025年4月下旬或5月上旬。我院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备注：进入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和“外国戏剧”三门笔试科目，加试成绩以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申请-考核制

招生考试科目等情况详见本简章后各研究方向相关附件。

综合面试暂定为2025年4月下旬或5月上旬。

对本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及创作实践能力等进行考核。通过面试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学术成果、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研究计划、外语能力、综合素养等情况。

以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备注：进入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和“外国戏剧”三门笔试科目，加试成绩以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具体组织办法，本院另行通知。

六、录取

（一）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制定拟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报名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评判。2025年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本年度博士招生计划数和学院学科发展的需要等最终确定。

（三）我院确定的拟录取名单通过公示并须经北京教育考试院、教育部审查通过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给考生本人。被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我院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我院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学习方式、学习年限

2025年中央戏剧学院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或4年（详见“专业目录”）。

八、报考费用及学习期间的待遇

考生的报考费、体检费和食宿费均由本人自理。参加考试的往返路费、录取后赴校的路费、行李托运费等，由考生本人自理。在学期间待遇由我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

2025 级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北京生源不安排住宿；非京生源在东城校区安排住宿。

九、学费标准

我院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 元/人/学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30000 元/人/学年。如国家有新的收费标准下达，按新标准执行。

港澳台、留学生学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有关报名材料必须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二）我院不提供历年试题，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博辅导班，我院教师不以任何形式参加考博辅导。

社会上以“中央戏剧学院”、“中戏”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与中央戏剧学院无关，请考生提高警惕，以免受骗。

（三）对在报名、考试资格审核或考试中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伪造替代、抄袭雷同或作弊等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

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有关准考证发放、考试时间安排、成绩查询、录取安排等招生信息，将在相应时间里陆续发布于学院官网，请考生及时关注官网信息，如有变动，以网页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zhongxi.cn>

学院昌平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2209。

招生咨询邮箱：yz10048@163.com 招生咨询电话：010-56620342

乘车路线：地铁五号线天通苑北站下车，换乘快速公交3线，温都水城站下车；地铁2号线安定门站下车，换乘快速公交3线，温都水城站下车。快速公交3线请乘坐安定门—温都水城线路。（快3公交车有三条支线，请注意选择安定门—温都水城线）。

中央戏剧学院纪委办公室：010-56620371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附件：

1. 《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学术学位)》

2. 《专家推荐书》
3. 《中央戏剧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4. “申请-考核制”各研究方向具体要求和说明